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4.4公里宁河北地下水源地供水管线出售给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投资全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可随用随取、风险级别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

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7年10月27日